#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9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文義出現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 目 錄

$ar{\it f}$	頁次
睪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推薦意見	4
析錄一 獲提名重選董事之簡介	5
付錄二 説明函件	9
	12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4年5月29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

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 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

於本誦函第12至15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

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允許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授出該項

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莲莊卌放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執行董事:

戴小兵博士(主席)

景哈利先生

朱耽平先生

王自明先生

温子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少甜先生

馬騰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國全先生

黄龍德教授

王延斌博士

黨偉華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7-3708室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及(b)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景哈利先生、黃龍德教授及王延斌博士將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席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朱耽平先生、馬騰營先生及黨偉華博士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一般授權。

若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直至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為止。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給予列位股東一切合理必需資料,讓列位股東就此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及(ii)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053,930,69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010,786,139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9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 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謹啟

2014年4月28日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列為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簡介:

1. **景哈利先生**,51歲,自201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1年9月獲委任 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2年9月,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同 時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景先生的職責包括協助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與董事 會共同制訂油氣業務上的企業策略及發展規劃,同時尋找及開拓國內潛在的中上 游油氣業務機遇。景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長期任職於中央國家機 關和國有企業,擁有20多年政府機關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曾任國務院機電產品 進出口辦公室副處長及工會主席、中國機械工業供銷深圳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以 及中機香港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一間由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2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景先生亦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景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景先生的任期為三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景先生的每年薪酬為2,000,000港元,其薪酬及紅利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景先生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朱耽平先生,52歲,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和有關政府公共事務協調事宜,主要管理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的生產及運營。其後於2013年初,朱先生獲委任為奧瑞安的董事長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管網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其下屬持有30%權益的山西國梁煤層氣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朱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自2007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深圳市工業展覽館館長,負責新館建設及展覽工程招標等工作,擁有豐富的營運管理及政府機關工作經驗。朱先生於中山大學哲學系研究生畢業,曾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並先後出任深圳市海潤工貿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主管、深圳國際展覽中心華展國際展

覽公司總經理、深圳市工業展覽館副館長、深圳市生產力促進中心主任等職位, 任內曾負責政府舉辦的各類大型項目及展覽會的策劃及管理工作,累積了豐富之 人脈關係及網絡,成績斐然。

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朱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朱先生的任期為兩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朱先生的每年薪酬為2,000,000港元,其薪酬及紅利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朱先生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馬騰營先生,43歲,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是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馬先生在國內的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國際的總公司)及其轄下的公司工作超過十年。於1999年到2006年期間,馬先生工作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不同的部門。於2008年到2010年期間,他出任了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鄭州辦事處的總經理。他在2010年到2012年期間擔任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主席。在2010年初,他亦曾在國內的邦信資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馬先生持有國內經濟學及銀行學碩士學位,他在國內及本港的證券、金融、資產管理及個人財富管理都有著豐富的經驗。

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是根據有關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沒有支付酬金予馬先生。就馬先生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65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教授亦是特許秘書及註冊税務師。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哲學博士學位,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於2002年至201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委任為兼任教授。黃教授現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些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他個人 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 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黃教授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黃教授的任期為兩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黃教授之年度薪酬為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黃教授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5. **王延斌博士**,57歲,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現為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教授、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科研處處長。王博士持有中國淮南礦業學院地質系煤田地質學士學位,以及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煤岩學和煤田地質學碩士學位及煤田、油氣地質學及有機地球化學博士學位。於1993年前,主要從事與煤田地質和煤層氣地質有關的教學科研工作。1993年以後,主要從事與煤田地質、石油天然氣和煤層氣有關的地質研究,先後主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總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總公司等多項科技項目,與全國各油田和礦務局合作科技項目30餘項,先後多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出版專著3部,發表學術論文70餘篇。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他個人 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 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王博士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王博士的任期為兩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王博士之年度薪酬為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王博士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6. 黨偉華博士,48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黨博士現為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及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在此之前,他曾出任長江證券的資產保全部、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黨博士任職於長江證券(前身為湖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二十一年,歷任不同部門及職位,於業內累積豐富經驗。黨博士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吉林大學商學院獲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黨博士持有國家法律執業資格,以及證券從業資格。

黨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而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黨博士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黨博士的任期為一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黨博士之年度薪酬為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黨博士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附錄二乃作為説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

####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於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如以本公司最近刊發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作比較,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053,930,697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須於通過本通函所述決議案後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505,393,069股股份。

#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經營資本撥付。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 (與本公司在其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 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4. 股價

以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3年		
4月	0.165	0.137
5月	0.188	0.145
6月	0.223	0.183
7月	0.218	0.190
8月	0.233	0.192
9月	0.210	0.186
10月	0.227	0.199
11月	0.239	0.202
12月	0.270	0.219
2014年		
1月	0.255	0.197
2月	0.275	0.197
3月	0.315	0.211

###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如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 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倘本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 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 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 致之後果。 附錄二 説明函件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 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 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 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採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條件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 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 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 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給予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 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 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 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外, 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之20%;及(b)(倘下文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

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 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是否存在本公司適用之條文,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嚴筱虹

香港,2014年4月28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 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 視為已予撤銷。
- (3)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當中附錄二載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説明函件,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份。
- (4) 第5項決議案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此項授權發行任何股份。